

江西省志

江西省法院志

舒圣佑 主修

江西省志

JIANGXI SHENGZHI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法院志

方志出版社
1996.3

责任编辑:李 沛 何明栋

ISBN 7-80122-114-1



9 787801 221148 >

江西省法院志

《江西省法院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16 开 印张:24.5

字数:600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 册

ISBN7-80122-114-1/D·1

定价:90 元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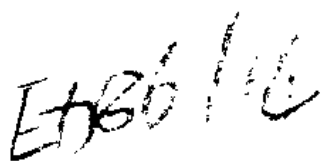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	马继孔						
副主任委员	方谦	刘建华	吴允中	石天行	王田有(专职)		姚公骞
委员	徐文楼	周奎书	俞林	傅文仪	李克	史宇谦	吴吉祥
	毛云卿	万木	王朝俊	张运昌	廖延雄	郭皓	马巨贤
	彭铎	余心乐					

1991年7月

主任委员	吴官正						
副主任委员	孙瑞林	周奎书	张伊(专职)				
委员	朱英培	华桐	王明善	熊向东	饶少云	刘初浔	黄启曦
	熊印辉	陈溪能	黄定元	杨淳朴	胡仲权	郑光荣	陈文华
	高介福						

1996年8月

主任委员	舒圣佑						
副主任委员	黄智权	王飏	张伊(专职)				
委员	雍忠诚	王明善	黄定元	叶春	熊向东	黄启曦	傅敏先
	吴颐轩	郑如春	李国强	杨淳朴	黄庆来	刘初浔	朱祥清



《江西省志》总纂人员

总纂	张伊			
副总纂	朱祥清	范银飞		
总纂室主任	刘柏修			
总纂室成员	俞红飞	何明栋	魏钢强	颜小忠

编纂说明

江西自清光绪七年(1881)刻印《江西通志》以来,省志已失修 100 多年。其间,虽有吴宗慈等人于 1940~1947 年(民国 29~36 年)勉力重编,终因国势衰微,未能定稿刊行。建国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 50 年代积极倡导修志,国家也曾设立中国地方志小组总揽其事,但受当时政治、经济因素制约,全国成果甚微,江西仅纂成金溪、奉新等 16 部县志,未着手省志编纂。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风起,国运日盛,中共中央书记处适时批准恢复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先后颁发文件重加倡导,修志顿成全国热潮。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指导全省各地修志,组织省志编纂,并于 1988 年 1 月正式部署《江西省志》编纂任务。到 1993 年 3 月,全省大多数县、市已完成修志任务,新编《江西省志》的各种专志也陆续纂定付梓。

《江西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分析和研究全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其本来面貌;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正确估价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体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客观真理。

《江西省志》由省地方志编委会统一编纂方案、行文规则和审稿编排,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承编。为便于组织协调,加快编纂进度,突出江西特点,增大信息容量,提高使用价值,节约经费开支,《江西省志》采用丛书结构形式,侧重考虑各专志的相对独立性,不过分拘泥于全书的整体性。全书由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组成,各专志一般设序言、凡例、概述、专业内容、人物、大事纪年、附录和编后,分则自成一体,合为全省通志。志目设置方面,不强求“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基本上一个部门一志。例如,工人、青少年、妇女、工商、华侨等组织和台联、侨联、科协、文联、社联等团体,本应统合为社会团体志,为便利编纂,现多数分别立目,科协、文联、社联则依次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志中记述;旧政权志、苏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人民政府志,理当归并为政权志,考虑到旧政权与人民政权有本质不同,政权与政府有别,苏区又是江西的一大特色,故而分设 4 志;此外,从突出优势产业着眼,将铜业、钨钼铋业从冶金中析出,将纺织、陶瓷、烟草业从轻工业中析出,各自设志。内容方面,一些全局性内容和交叉性内容,允许各专志从本专业角度适当记述;科技、教育既在科学技术志、教育志中作宏观展示,又在许多专志中作微观反映。断限方面,全书通贯古今,详今明古,侧重近现代,尤重

当代。上限不限,尽可能追溯到事业或事物的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但不“一刀切”,有些专志视实际需要适当延伸。层次方面,大多数专志只设章、节、目,但某些内容丰富、层次复杂的专志,则设篇、章、节、目。版式方面,除统一封面、扉页和正文的字体、字号外,其他均依据不同专志的具体情况确定。

本书各专志中涉及全省的山川、面积、人口等基本材料,以地貌、人口两部专志的记述为依据,其他资料分别在各专志末详列所自。引文出处和需注释的内容一般在行文中用小字交代,注文过长又不便在行文中交代的用页末注。

本书各专志按脱稿先后发排,原则上一志一册,少数篇幅过小、不宜独立成册的则两志合为一册。除个别涉及机密的专志内部发行外,其他专志均公开发行。

《江西省志》总纂室 1993年3月

《江西省志》丛书志目

- | | | | |
|-----------------|----------------|-------------------|---------------|
| 1. 江西省大事记 | 26. 江西省陶瓷工业志 | 52. 江西省审计志 | 73. 江西省档案志 |
| 2. 江西省行政区划志 | 27. 江西省机械工业志 | 53. 江西省标准志 | 74. 江西省劳动志 |
| 3. 江西省地貌志 | 28. 江西省电子工业志 | 54. 江西省计量志 | 75. 江西省人事志* |
| 4. 江西省地质矿产志 | 29. 江西省军事工业志 | 55.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6. 江西省公安志* |
| 5. 江西省气象志 | 30. 江西省电力工业志* | 56. 民主党派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7. 江西省武警志 |
| 6. 江西省地震志 | 31. 江西省建筑业志* | 57.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地方组织志 | 78. 江西省检察志* |
| 7. 江西省测绘志* | 32. 江西省乡镇企业志 | 58. 江西省工人组织志 | 79. 江西省法院志* |
| 8. 江西省动植物志* | 33. 江西省交通志* | 59. 江西省青少年组织志 | 80. 江西省司法行政志 |
| 9. 江西省人口志 | 34. 江西省铁路志* | 60. 江西省妇女组织志 | 81. 江西省劳改劳教志* |
| 10. 江西省土地志 | 35. 江西省民用航空志 | 61. 江西省工商组织志 | 82. 江西省军事志 |
| 11. 江西省经济综合志 | 36. 江西省邮电志 | 62. 江西省侨联志 | 83. 江西省教育志 |
| 12. 江西省农牧渔业志 | 37. 江西省商业志 | 63. 江西省台联志 | 84. 江西省科学技术志* |
| 13. 江西省农垦志 | 38. 江西省供销合作志 | 64. 江西省政协志 | 85. 江西省社会科学志 |
| 14. 江西省林业志 | 39. 江西省粮食志* | 65. 江西省旧政权志 | 86. 江西省文化艺术志 |
| 15. 江西省水利志* | 40. 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志 | 66. 江西省苏区志 | 87. 江西省艺文志 |
| 16. 江西省煤炭工业志 | 41. 江西省口岸管理志 | 6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志 | 88. 江西省新闻志 |
| 17. 江西省冶金工业志 | 42. 江西省旅游志 | 68.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 89. 江西省出版志 |
| 18. 江西省铜业志 | 43. 江西省财政志 | 69. 江西省民政志 | 90. 江西省广播电视志 |
| 19. 江西省钨钼铋工业志* | 44. 江西省金融志 | 70. 江西省外事志 | 91. 江西省卫生志 |
| 20. 江西省轻工业志 | 45. 江西省城乡建设志 | 71. 江西省台港澳工作志 | 92. 江西省医药志 |
| 21. 江西省二轻工业志 | 46. 江西省环境保护志* | 72. 江西省侨务志 | 93. 江西省体育志 |
| 22. 江西省纺织工业志* | 47. 江西省经济计划志 | | 94. 江西省风俗志 |
| 23. 江西省烟草志 | 48. 江西省统计志 | | 95. 江西省宗教志 |
| 24. 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志* | 49. 江西省物资志 | | 96. 江西省方言志 |
| 25.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志 | 50. 江西省物价志 | | 97. 江西省方志编纂志 |
| | 51. 江西省工商行政志 | | 98. 江西省人物志 |
- (加*号者已出版)

《江西省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迎 李修源

副主任委员 郑臣镇 邓国良 沈德咏 阎仁德 彭崇肖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尹鲁先 刘义任 华桂娣 杨成林 吴兴林 陈述洪

肖笃诚 邹济生 郑子泉 周心祺 林其明 武固香

罗炳根 孟清法 唐继昌 康为民 张友信 崔培光

黄善性 赖静君

《江西省法院志》编辑部

主 编 郑臣镇

副主编 彭崇肖 黄善性 周心祺 邹济生 罗炳根(特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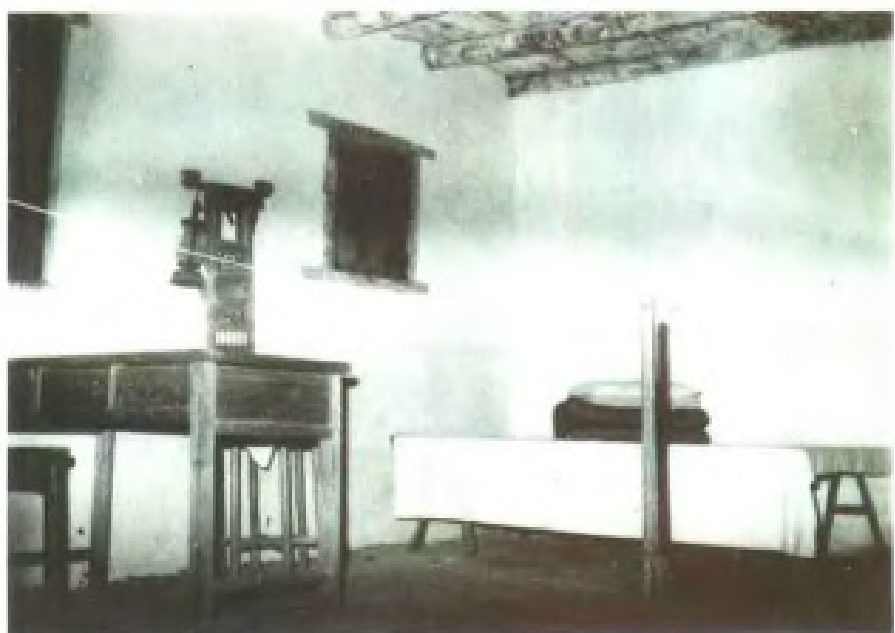
编 辑 崔培光 孙方桢 熊美莲 聂霍根 彭光华 赵志萍

江怀玉 林金南 徐 坚 朱海洋

专任编辑 罗炳根(省志办)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
最高法院旧址（今瑞金市东坑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主
席董必武的办公室



1932年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庭主席何叔衡（左起第二人）与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人员研究司法工作



196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前排左起第五人)到江西视察时与参加江西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院长合影



1987年5月27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倪献策(原江西省省长)不服一审认定其徇私舞弊罪的上诉案,驳回上诉



1991年2月28日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吴官正、刘方仁、王昭荣、张传诗、王泽民、杨永峰和省法院院长李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树衡等出席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表彰大会



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刘方仁在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表彰大会上讲话。



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刘方仁、王昭蒙、张传涛、王泽民、杨永峰和省法院院长李迎、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树衡等全省法院1990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奖。

1991年2月27日至3月3日江西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在南昌市良茂大厦召开。3月3日，中共江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昭荣到会并讲话，省法院院长李迎、副院长阙贵善、李修源、郑臣镇等在主席台上就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行政诉讼法》准备工作新闻发布会



1990年9月29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实施《行政诉讼法》准备工作新闻发布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办公综合大楼



弋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金溪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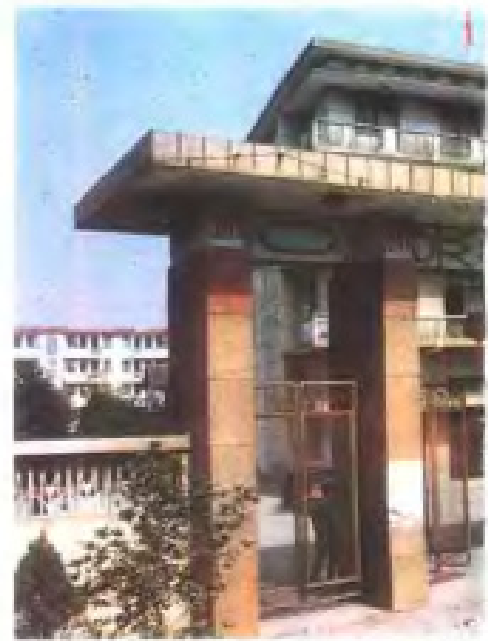
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综合大楼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瑞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萍乡市芦溪区人民法院审判庭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1993年)





分宜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铜鼓县人民法院审判庭



宜春市三阳人民法庭

11月)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1990年12月)

